

#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球類運動學系學生畢業門檻 實施要點

99年10月11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0年02月15日 99學年度第3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0年07月04日 99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提昇本學系學生專業能力，強化學生就業能力與國際競爭力，提昇學生專業能力，以符合未來多元化就業職場人才需求，裨益學生升學及就業之生涯規劃，特訂定「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球類運動學系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之實施對象為本系100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大學部學生。
- 三、本要點所稱之「畢業門檻」，係指依本校學則所規定，修畢本系應修學分之外，依學生就業能力之需要，另行訂定畢業項目檢核標準。
- 四、畢業基本門檻要求：本系四年制學生除修習學分數達130學分，並符合本校學則規定外，另須達到畢業門檻項目內容，始得辦理離校手續，完成學業。
- 五、本系畢業門檻項目內容共設二大類別，每一類別皆須達成，基本能力檢定考試及格標準如下：

項次	類別	畢業基本門檻要求	補救教學措施	備註
一	專業證照	體育運動類證照(裁判/教練/救生員/防護員/其他相關證照)/電腦檢定證照(打字輸入/TQC檢定/其他相關證照)3張以上	需報名並參與三項證照研習	1. 體育專業證照C級或初級證照總數至少2張。 2. 持A級證照或高級者可抵免2張。
二	社會服務	社會服務時數達20小時(含)以上，需持有證明時數文件。	不足之時數可用校內服務2倍的時數折抵	1. 參與校外賽會相關活動之工作 2. 參與校外其他活動之工作 3. 不含學校(社會)服務教育時數

## 六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 本系學生於大學就讀期間須達成本要點第五點規定，每達成任一項規定時，務必保留相關證明文件。
- (二) 學生於大四上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繳交「畢業門檻檢核申請表」(如表一)，持證明文件至系辦進行畢業門檻審核，社會服務時數表如表二。
- (三) 學生若於大四上學期結束前尚未通過審查，須進行補救教學措施後，持前述相關證明文件向系辦申請覆審，覆審申請表如表三。
- (四) 證明文件若遺失或毀損，以致無法辨識者，須向原發證單位申請補發，或持本系文件遺失證明書(如表四)，請原發證單位或專長教練、班級導師簽核認證。

- 七、本要點經本學系系務會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表一

##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球類運動學系 畢業門檻檢核申請表

年級/班別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班 申請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姓名：\_\_\_\_\_ 學號：\_\_\_\_\_ 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專業證照			
項次	證照名稱	級別	測驗日期 (民國 年/月/日)
1			
2			
3			
4			
社會服務			
項次	實習單位	時數(小時)	實習日期起訖 (民國 年/月/日)
1			
2			
3			
4			
5			
6			
7			
審核結果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畢業門檻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。原因：	

申請人簽名	系辦公室	系主任簽章

註：表格內容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加，。

表二

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球類運動學系 社會服務時數表

年級/班別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班 申請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姓名：\_\_\_\_\_ 學號：\_\_\_\_\_ 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活動名稱	工作內容	服務時數	服務日期 (民國年/月/日)

單位主管/專長教練：\_\_\_\_\_ 日期：\_\_\_\_\_

表三

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球類運動學系 畢業門檻檢核未達標準

覆審申請表

年級/班別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班 申請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姓名：\_\_\_\_\_ 學號：\_\_\_\_\_ 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專業證照			
項次	參與證照研習名稱	舉辦單位	測驗日期 (民國 年/月/日)
1			
2			
3			
學校服務			
項次	服務單位	時數	服務日期 (民國 年/月/日)
1			
2			
3			
4			
覆審結果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畢業門檻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。原因：	

申請人簽名	系辦公室	系主任簽章

表四

##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球類運動學系畢業門檻檢核文件遺失證明書

年級/班別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班      申請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姓名：\_\_\_\_\_ 學號：\_\_\_\_\_ 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原證明文件名稱	取得日期： 年 月 日
原發證單位	
文件性質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證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務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
申請原因	因原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遺失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毀損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，以致無法辨識，故以本表補證明作為佐證資料。
證明單位名稱	
經本單位/本人確認，該生確實完成，本證明屬實與原證無訛。	
證明人職稱：	簽章：
備註： 1. 本表配合畢業門檻檢核申請表/畢業門檻檢核未達標準覆審申請表使用，於證明文件，無法舉證時使用。 2. 本表經原發證單位補證明後，於審核期間一併送系辦審查認證。	